
法 規

我們的業務活動受中國政府廣泛監管及規管。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目前中國境內業務活動的主要法律、條例及法規概要。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該法分別於1999年、2004年、2005年、2013年及2018年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內資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同時廢止《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活動的，須向商務部門報告投資情況。於2021年12月27日，商務部及發改委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2021年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餐飲服務及一般食品的生產及銷售並未列入負面清單（2021年版）。對未列入負面清單（2021年版）的領域，須按內外資平等的原則進行監管。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而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以進一步釐清及闡述外商投資法相關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先前有關國內外商投資的三項主要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各自實施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自然人、外國企業或其他外國組織）於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以下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及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實施條例》引進穿透原則並進一步規定於中國境內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規管。

法 規

有關中國食品服務業之業務經營的法規

食品安全法及實施條例

根據於2009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國務院對食品生產及貿易活動實施許可制度，參與食品生產、食物銷售或餐飲服務的人士或實體須根據《食品安全法》的規定取得許可。

於2009年7月20日生效及於2019年10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就食品生產商及經營者採取的詳細措施及因未有採取該等措施而執行的罰則。

食品經營許可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7年11月17日作出修訂。根據《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及餐飲服務的人士或實體須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

根據《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自發證日期起計五年。食品經營者須於經營場所的顯著位置展示食品經營許可證正本。倘食品經營許可證所載明的許可事項有變動，食品經營者須於有關變動後10個工作日內向原發證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變更經營許可。根據《食品安全法》第122條的規定，倘從事食品經營的人士或實體並無取得所需食品經營許可證，由縣級以上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處以懲罰。根據該條例，監管部門可沒收其違法所得、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或食品添加劑及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材料等物品，並處以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不等的罰款(倘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或食品添加劑貨值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0元)或貨值金額10至20倍不等的罰款(倘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或食品添加劑貨值金額為人民幣10,000元以上)。

法 規

產品質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倘(i)已售產品不具備產品應具備的使用性能且事先未作說明；(ii)已售產品不符合在產品或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或(iii)已售產品不符合以產品說明或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銷售者須負責修理、更換已售產品或退貨。銷售者須就消費者因所購買產品而蒙受的損失作出賠償。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生產者或銷售者須就產品缺陷導致的人身或財產損害承擔責任。被侵權人可向生產者或銷售者索償。倘被侵權人向銷售者索償，銷售者有權於賠償後向責任生產者索償。

食品召回

於2015年3月11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食品召回管理辦法》，於2020年10月23日最新修訂。根據《食品召回管理辦法》，食品生產者或經營者須承擔食品安全第一責任人的義務，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收集及分析食品安全信息並依法暫停生產經營、召回並處置不安全食品。倘食品生產者發現其生產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須立即停止生產有關食品，並召回於市場銷售的食品及通知相關生產者及經營者與消費者，並須同時記錄召回及通知的情況。倘食品營運者發現其出售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須立即停止出售有關食品並通知相關生產者及營運者與消費者，並須記錄停止經營及通知的情況。食品生產者須立即召回其認為須召回的食品。食品生產者須對已召回食品採取補救、銷毀、無害化處理措施，並向縣級或以上質量監督部門報告已召回食品的召回及處理情況。倘食品生產者或營運者未有召回或停止出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縣級或以上的質量監督、工商行政、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可以責令召回或停止出售有關食品。倘任何食品營者違反《食品召回管理辦法》，未有立即暫停經營或主動召回不安全食物，則主管機關可向其發出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不等的罰款。

法 規

公共場所衛生

於1987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以及於2011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1月19日及2017年12月26日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乃由衛生部（現稱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頒佈。該等條例乃為公共集會場所創造良好的衛生環境、防止疾病傳播及保障人民健康而實施。餐廳在申請營業執照後須根據地方衛生和計劃生育部門的要求，向地方衛生部門申領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方可經營業務。國務院於2016年2月3日頒佈《國務院關於整合調整餐飲服務場所的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和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決定》，取消地方衛生主管機構就四種公共場所（包括餐廳、咖啡廳、酒吧及茶室）發出的衛生許可證，並整合食品安全內容至食品藥品監管部門發出的食品營運許可證。

有關中國食品進出口檢驗檢疫的法規

食品進出口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進口食品、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須符合中國國家食品安全標準。進口商進口食品、食品添加劑，須按照規定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關報檢，如實申報產品相關信息，並隨附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合格證明文件。進口食品運抵達口岸後，須存放在出入境檢驗檢疫機關指定或者認可的地方，倘需移動有關食品，則須按照出入境檢驗檢疫機關的要求採取必要的安全防護措施。大宗散裝進口食品須在卸貨口岸進行檢驗。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第93條的規定對境外出口商、境外生產企業或其委託的進口商提交的相關國家（地區）標準或國際標準進行審查，倘認為有關標準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則會決定暫時採用有關標準並作出公告。在公告獲暫時採用的標準前，不得進口無國家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

法 規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已撤銷）於2005年1月5日頒佈並於2005年7月5日生效，再由海關總署於2018年11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進境水果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在簽訂進境水果貿易合同或協議前，須按照有關規定向海關總署申請辦理進境水果檢疫審批手續，並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境動植物檢疫許可證》。進境水果須符合相關檢驗檢疫要求，例如不得混裝或夾帶植物檢疫證書上並無列明的其他水果、包裝箱上須以中文或英文註明水果名稱、產地、包裝廠名稱或代碼、不得帶有中國禁止進境的檢疫性有害生物、土壤及枝、葉等植物殘體、有毒有害物質檢出量不得超過中國相關安全衛生標準的規定等。

對外貿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須登記。除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政府允許貨物及技術自由進出口。於2022年12月30日前，根據經修訂前的對外貿易法，除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另有規定外，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倘外貿經營者並無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則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海關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採納、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中國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及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及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採納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倘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申請備案，則須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倘進

法 規

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則亦須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的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的有效期則為一年，屆滿後可重新申請備案。

有關商業特許經營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2月6日頒佈並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商業特許經營是指特許人（即擁有註冊商標、企業標識、專利、專有技術或其他經營資源的企業）通過合約將其業務資源許可予被特許人（即其他經營者），而被特許人按統一業務模式開展業務，並根據合約向特許人支付特許經營費。《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規定，從事跨省特許經營業務的企業須向商務部登記，而於同省內從事特許經營業務的企業，則須向商務部省級主管部門登記。特許經營條例亦載列對特許人及規管特許經營協議的若干規定。例如，特許人及被特許人須訂立載有若干規定條款的特許經營協議，而除非特許人另行同意外，特許經營協議的特許經營期限不得少於三年。

2011年12月12日，商務部頒佈修訂後的《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於2012年2月1日生效，當中詳細列明備案所需的程序及文件，其中包括，特許人須在簽訂第一份特許經營協議後15日內向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備案，倘特許人的商業登記、業務資源、於中國境內的特許經營網點分佈情況有變動，則須自發生變動之日起30日內向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進行變更申請。此外，特許人須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內向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報告上一年度有關特許經營協議的簽署、撤銷、終止及續簽情況，倘並無遵守有關規定，則特許人或會被責令改正，並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根據商務部於2007年4月30日頒佈、於2012年2月23日修訂並於2012年4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特許人在簽訂特許經營協議前至少30日向被特許人進行信息披露，例如特許人及被特許人活動的基本信息、特許人擁有的業務資源的基本信息、特許經營費用的基本信息等。

法 規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近期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符合若干條件的特殊建設項目須完成消防驗收。未有按照規定完成消防驗收的建設項目將被相關政府部門責令停止使用，並處以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未經消防驗收或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特殊建設項目不得投入使用。特殊建設項目以外的建設項目須進行消防安全驗收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會對備案的其他建設項目進行消防安全驗收抽查。消防安全驗收抽查不合格的項目須停止施工。

於2015年8月12日，公安部頒佈《公安消防部門深化改革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八項措施》（「《八項措施》」）。根據《八項措施》，投資額少於人民幣30萬元或建築面積少於300平方米的建設項目無須進行消防驗收或消防安全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省級主管部門可根據該等措施制定實施細則。

有關房地產租賃的法規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民法典》，不動產或動產的擁有人有權依法佔有、使用、收益及處置該等不動產或動產。承租人可將租賃房屋轉租予第三方，但須取得出租人同意。倘承租人轉租場所，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的租約仍然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場所，則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倘租賃場所的所有權在承租人佔用場所期間根據租約條款發生變化，亦不會影響租約的有效性。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於2011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於簽訂物業租賃協議之日起30日內，出租人及承租人須在與租賃物業所在地的直轄市或縣的建設主管部門或房地產主管部門辦妥物業租賃登記

法 規

及備案手續。倘公司並無遵守有關規定，可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內改正，倘逾期仍未改正，則可對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有關廣告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乃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適用於中國境內經營者或服務提供者通過若干媒介及形式直接或間接介紹其商品或服務的廣告活動。

根據《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任何虛假或誤導性信息，不得欺騙或誤導客戶。廣告主、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須遵守法律法規，誠實信用且公平競爭。廣告中對產品的性能、功能、產地、用途、質量、成分、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保證或對服務的內涵、提供者、形式、質量、價格、保證等內涵的陳述須準確清晰且明確。未有遵守廣告法可受到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罰款、沒收廣告費、暫停廣告發佈業務、吊銷營業執照或撤銷廣告審查批准。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反不正當競爭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載列規管市場競爭的主要法律條文。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進行交易時須遵守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以及法律及公認的商業道德。倘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擾亂競爭秩序及侵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則屬不正當競爭。倘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因不正當競爭而受到損害，經營者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倘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進行不正當競爭而對其他經營者造成損害，則須承擔賠償責任。倘難以確定受害經營者遭受的損害，則按照侵權人通過侵權行為獲得的利益確定。侵權人亦須承擔被侵權經營者為停止侵權行為而支付的所有合理費用。

法 規

價格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經營者不得從事不公平定價活動，包括操縱市場價格、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傾銷商品、操縱價格、使用虛假或誤導性價格欺騙消費者或其他經營者以及價格歧視。倘經營者違反《價格法》，將受到警告、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等行政處罰，並可以被處以違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罰款，倘情節嚴重的，經營者可被責令停業整頓或吊銷營業執照。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旨在保護消費者購買或使用商品及接受服務時的權利。所有經營者在製造或向消費者銷售商品及／或提供服務時須遵守該法。根據於2013年10月25日作出的修訂，所有經營者須高度重視保護消費者隱私，並須嚴格保密其在業務經營過程中獲得的任何消費者資料。

有關網絡安全及信息安全的法規

網絡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須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督制度及機制、對涉及國家安全的關鍵技術及網絡信息技術產品與服務等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以有效防範並化解國家安全風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其中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強制性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運營的安全穩定，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及防範違法及犯罪活動，並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使用網絡的個人及組織不得危害網絡安全或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及社會秩序或侵犯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及其他合法權益等非法活動。

法 規

此外，網信辦、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保密局及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倘引起或可能引起「國家安全」問題，須由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數據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如計劃赴國外上市，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倘任何網絡產品及服務、數據處理活動或公司赴國外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酌性自行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任何違規行為均會按《網絡安全法》受到處罰，相關罰則包括政府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及暫停不合規業務等。

信息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並非僅依賴《網絡安全法》中規定的「通知及同意」，而是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於下列情況下處理個人信息及要求，(i)取得個人同意；(ii)為訂立或履行個人作為訂約方的合同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依照該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已經公開的個人信息；(vi)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vii)法律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該法亦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的責任。任何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條文或規定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被責令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許可、記入信用檔案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法 規

此外，於2015年2月4日，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管理規定》，於2015年3月1日生效，當中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落實安全管理責任、完善用戶服務協議、防止用戶在賬號名稱、頭像及簡介等註冊信息出現違法和不良信息，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審核互聯網用戶提交的賬號名稱、頭像和簡介等註冊信息，並拒絕註冊含有違法和不良信息的賬號。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自覺接受社會監督，及時處理公眾舉報的賬號名稱、頭像及簡介等註冊信息中的違法和不良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要求用戶在通過真實身份信息認證後註冊賬戶。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主要載有關於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的具體規定，包括數據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制度及應急處置制度。此外，該法明確規定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和個人須承擔個數據安全保護義務，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此外，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草案》」）並公開徵詢意見至2021年12月13日。辦法草案重申，處理一百萬以上用戶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計劃赴國外上市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而辦法草案亦進一步規定，從事下列活動的數據處理者須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申請網絡安全審查：(i) 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ii) 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及(iii) 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

《網絡數據安全草案》亦就個人數據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及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義務等方面規定了有關數據處理者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其他具體要求。例如，在下列情況下，數據處理者須在15個工作日內刪除個人信息或者進行匿名化處理：(i) 已實現個人信息處理目的或者實現處理目的不再必要；(ii) 達到與用戶約定或者個人信息處理規則明確的存儲期限；(iii) 終止服務或者個人註銷賬號；及(iv) 因使用自動化採集技術等，無法避免採集到的非必要個人信息或未經個人同意的個人信息。

法 規

網上個人信息的收集及使用

於2019年1月23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當中重申合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定，鼓勵應用程序運營商進行安全認證，並鼓勵搜索引擎及應用商店明確標識並優先推薦通過認證的應用程序。

於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於同日生效，當中列出六種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包括「未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及「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於2020年7月22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當中列出四種透過應用程序及SDK進行的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包括「APP、SDK違規處理用戶個人信息」、「設置障礙、頻繁騷擾用戶」、「欺騙誤導用戶」及「應用分發平責任落實不到位」。

於2021年3月12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印發〈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的通知》，根據該通知，應用程序包括智能移動終端預裝或下載安裝的應用程序，以及通過API連接到移動應用程序的開放平台而開發的小程序，用戶無須安裝即可使用。

於2011年12月，工信部發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當中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任何用戶個人信息或未經該用戶同意而向第三方提供用戶個人信息。根據《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惟不限於）：(i)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目的，且僅可收集其提供服務所需的信息；及(ii)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倘用戶個人信息洩

法 規

露或可能洩露，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於嚴重情況下，須立即向電信監管機關報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發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及使用任何用戶個人信息須經用戶同意，並遵守適用法律、業務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並符合適用法律中規定的目的、方法及範圍。個人信息處理者須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所處理個人信息的安全，而數據主體的權利包括更正權和刪除權。

刑法中的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倘任何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互聯網信息安全義務且拒不改正而造成下列情形，將被追究刑事責任：(i)致使大量傳播違法信息；(ii)致使洩露任何用戶信息並造成嚴重後果；(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且情節嚴重；或(iv)任何其他嚴重情節。此外，任何個人或實體(i)向他人非法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或(ii)竊取或非法獲取任何個人信息，情節嚴重者將承擔刑事責任。

於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解釋》明確了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條之一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的若干概念，包括「公民個人信息」、「違反國家有關規定」、「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及「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此外，《解釋》亦明確該罪行的「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定罪量刑標準。於2019年10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聯合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非法利用

法 規

信息網絡、幫助信息網絡犯罪活動等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當中進一步明確網絡服務提供者的涵義及相關罪行情節嚴重的情況。網絡服務提供者或數據處理者未有遵守上述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可會受行政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警告、罰款、暫停業務運營、關閉網站或應用程序、吊銷牌照甚至負刑事責任。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 於1989年12月26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環境保護法》乃為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和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眾健康而制定。除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外，根據《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部門負責管理監督環境保護事宜。根據《環境保護法》，對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須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須與項目的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未經政府主管部門同意，不得拆除或閒置該等設施。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後果包括警告、罰款、限期整改、強制關閉或刑事處罰。

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實施環境影響評價(「環境影響評價」)，按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項目進行分類。建設單位須按照下列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登記表」)：(i)對於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項目，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當中須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對於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項目，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當中須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於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較小的項目，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但應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法 規

於2020年11月30日，中國生態環境部頒佈《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屬於特定目錄的建設項目須納入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管理範圍。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法

註冊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有關規則及規例保護。商標於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與於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類別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類似，則該商標註冊申請將拒絕受理。商標註冊有效期為10年，除非另行撤銷，可應商標所有人的要求予以續期10年。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國專利局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並於2010年1月9日由國務院最新修訂及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類型有三種：「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而「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為十五年，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制度及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

法 規

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即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者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著作權人和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行使權利，不得違反憲法和法律，不得損害公共利益。根據機械電子工業部（現已併入工信部）於1992年4月6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20日由國家版權局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採納「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須向域名註冊機構提供有關域名持有者身份的真實、準確、完備資料作註冊用途，並與其簽署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勞動權益的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27日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和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適用勞動保護法律法規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載明有關

法 規

勞動合同的簽訂、條款及終止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相關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安全生產

根據相關建設安全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須設立安全生產目標及措施，並有計劃有系統地改善工人的工作環境及條件。亦應建立安全生產保護計劃，以實施安全生產崗位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防護設備。

社會保險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以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計劃，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基本養老、醫療和失業保險費。職工亦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由用人單位繳納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職工不繳納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根據於2017年1月19日及2019年3月6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僱員的生育保險和基本醫療保險應合併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僱員繳交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

法 規

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主管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就違反上述法律法規以及未能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為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的企業而言，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須責令有關企業限期糾正。未能於指定時限為僱員辦理公積金賬戶登記者將被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倘企業違反該等法規及未能於到期時悉數繳存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該等企業限期繳足款項，並就於上述限期屆滿後仍未有遵守法規的企業向人民法院進一步申請強制執行。

有關中國稅收的法規

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境內外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將享有企業所得稅15%的優惠稅率。

法 規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提供服務、銷售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提供服務及銷售無形資產的納稅人應按6%的稅率繳納。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第36號），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將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有關中國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中國六大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於2006年8月8日聯合公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併購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准：(i)該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者通過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經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併購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中央辦公廳」）與國務院辦公室聯合印發《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表明，中國政府將採取措施加強監管非法證券活動及監督中國企業在境外的證券發行和上市。

法 規

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有關材料；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者在備案文件中隱瞞重要事實或者編造任何重大內容的，該境內企業可能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也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發行人同時符合以下兩個條件的，境外發行上市被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發行人境內運營的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其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境內企業尋求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申請發行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有按照《管理試行辦法》完成備案的中國境內企業可能會被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

此外，尋求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須嚴格遵守中國政府有關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不得擾亂國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須(i)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制定章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和財務、會計行為；(ii)遵守國家保密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涉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等的，亦須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此外，《管理試行辦法》亦載列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法律法規明確禁止證券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最近

法 規

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及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依法報有審核權限的主管機關批准，並報同級保密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保存在中國境內，跨境轉移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是中國規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根據該等法規及其他中國貨幣兌換規則及法規，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否則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用以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等經常項目，但不可自由兌換用以支付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證券等資本項目。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實體及個人可向合資格銀行申請有關外匯登記。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監督下可直接審核申請及辦理登記。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須實行外匯資本金

法 規

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如需通過該賬戶再進行支付，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及通過審核程序。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根據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2019年12月30日經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核事項，並且簡化外匯相關辦理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須向銀行進行有關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登記。

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中國註冊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企業外幣資本結匯所得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以外或中國法律禁止的用途，亦不得作為發放予非聯屬實體的貸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國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數項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根據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

法 規

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應就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作出詳細解釋，並在完成有關境外投資的登記程序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以簡化審批程序及促進跨境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並修訂及規管返程投資外匯登記相關事宜。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中國境內居民為進行投資或融資而向境內居民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權益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登記；及(ii)於首次登記後，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有關基本信息變動（包括有關中國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動、投資金額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立）的重大事件，中國居民必須更新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法 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上述登記須由合資格銀行直接審核及處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須通過合資格銀行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

未有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內企業的外匯活動（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遭受限制，並可能令相關中國居民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受到處罰。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票期權規則》」）。根據《股票期權規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或在中國內地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外國公民的個人，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流程。參與者亦須保有一家境外委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購股權行使、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宜。此外，如果股權激勵計劃、中國內地代理機構或境外委託機構有任何實質性變動或其他重大變動，則中國內地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變更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中國內地代理機構必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股票期權的中國內地居民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支付外幣的全年限額，以便該中國內地居民可行使僱員股票期權。中國內地居民因出售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得的股份所收取的外匯所得款項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在分派予中國內地居民之前，必須存入中國內地代理在中國內地開設的銀行賬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8月24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權激勵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上市公司及其境內機構須根據「工資及薪金收入」及股票期權收入的個人所得稅計算方法就相關收入合法預扣及繳納個人所得稅。

法 規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監管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支付股息。此外，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分別提取各年累計利潤最少10%（如有）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的，可以不再提取。中國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上一財政年度的留存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起進行分派。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酌情將部分稅後利潤分配至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該等公積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